

唐宋時期的孔雀明王信仰（五）

高振宏

2. 明清時期孔雀經呪的流行

在宋代的記載中多次提到僧人持誦《孔雀經》便足以維生，且諷誦孔雀真言「聲正如瓶中傾沸湯」，反映了當時流行的孔雀經呪具有相當強的音樂性，到了元代之後，則與音樂的結合更為密切，在《元史·禮樂志·樂音王隊》中提到：

次三隊，男子三人，戴紅髮青面具，雜絲衣；次一人，冠唐帽，綠襯袍，角帶，舞蹈而進，立於前隊之右。次四隊，男子一人，戴孔雀明王像面具，披金甲，執叉；從者二人，戴毗沙神像面具，紅袍，執斧。次五隊，男子五人，冠五梁冠，戴龍王面具，繡氅，執圭，與前隊同進，北向立。次六隊，男子五人，爲飛天夜叉之像，舞蹈以進。次七隊，樂工八人，冠霸王冠，青面具，錦繡衣，龍笛三，觱篥三，杖鼓二，與前大樂合奏吉

利牙之曲。……次十隊，婦女八人，花髻，服銷金桃紅衣，搖日月金鞭稍子鼓，舞唱同前。次男子五人，作五方菩薩梵像，搖日月鼓。次一人，作樂音王菩薩梵像，執花鞭稍子鼓，齊聲舞前曲一闋，樂止。……²²

在其中孔雀明王被吸納、成爲樂舞隊伍中的一員，甚至連毗沙門天王、龍王、夜叉、五方菩薩、樂音王等神祇也被納入其中，這些佛教諸神被除去神聖的光環轉化成俗樂的一環，似乎有點不類，所以明代的王圻在《明萬曆續文獻通考》對此批判道：「宋元以來，因金人北曲變爲南戲，叫（叫）噪哀促，子女複雜，世俗筵宴則用之；而教坊之樂有院本、有雜劇、有爨弄、有女舞，與此正同，淫聲奇技備矣。」²³ 其中雖未提到表演的音樂是否有採納佛教音誦，但由此描述多少可看到佛

而到了明清時期，講談《孔雀經》更是寺院盛事，成爲重要的民衆生活節俗，在田汝成的《熙朝樂事》提到：

二月十五日爲花朝節。蓋花朝、月夕世俗恒言二、八兩月爲春秋之中，故以二月半爲花朝，八月半爲月夕也。是日宋時有撲蝶之戲，今雖不舉，而寺院啓涅槃會、談孔雀經，拈香者屢至，猶其遺俗也。十九日上天竺建觀音會，傾城士女皆往，其時馬塍園丁競以名花荷擔叫鬻（叫賣之意），音中律呂。黃子常〈賣花聲詞〉云：「人過天街曉色，擔頭紅紫，滿筠筐，浮花浪藥。畫樓睡醒，正眼橫秋水。聽新腔，一回催起，吟紅叫白，報得峯兒知未。隔東西，餘音軟美，迎門爭買早。斜簪雲髻，助春嬌，粉香簾底。」喬夢符（喬吉）和詞云……²⁴

「談孔雀經」：僧家有經一種名曰《孔雀經》，編列各調戲曲，如崑腔、亂彈、徽調、灘簧及九調十三腔，均皆齊備。以和尚八人分出生、旦、淨、丑，各音吹彈歌唱，儼同唱戲，一般人家有素事方用之。

「吹唱焰口」：瑜珈焰口經文亦能編出各調戲曲，如《孔雀經》，一般除法師所念不唱外，其餘按齋宣唱，各調俱全。每壇用和尚七人，但此等和尚會者不可多得，杭州城廂內外不過一班之數，故日夜兩壇，每人須錢一千。²⁵

田汝成最後引黃子常的〈賣花聲詞〉爲元代文人作品，著名的元曲作家喬吉還有唱和的作品〈賣花聲——和黃子常韻〉，可見這樣的盛會從宋代開始、經歷元代延續到明代，可能因爲寺院講經的梵唄音韻之美影響了當地花農，除了叫賣聲可以「音中律呂」、「餘音軟美

」外，在競爭之下，可能都還要運用新的曲音來吸引顧客（聽新腔）。清代范祖述所撰的《杭俗遺風》有兩則記載，更直接道出《孔雀經》與戲曲音樂間密切的關係：

由此可見，到了清代，寺廟和尚已廣泛運用當時流行的各類戲曲聲腔誦唸《孔雀經》，甚至還可如同戲曲般實際搬演，更是超越了單獨唱誦或是元代樂舞的形式，不過，雖然〈吹唱焰口〉此則中提到杭州城僅有一班，似乎是一種獨門生意，但就〈談孔雀經〉中所提到的，該經可以配合崑腔（江南地區）、亂彈（北方地方聲

腔）、徽調（安徽）、灘簧（江浙一帶）、九調十三腔（疑為福建地區）等各地聲腔，可見各地區的寺院和尚皆可依當地流傳的音樂編曲來唱誦《孔雀經》，只是未必每間的寺廟和尚都有此能力，所以這種特殊的演出要價不菲。透過這些現象我們也就更能理解宋代的現象：朱彧在廣州聽到的孔雀經呪音聲不同中土所流傳的，可能就是當地僧人依該地聲腔重編，而後唐道賢、宋代寶樞和尚能以談誦《孔雀經》為生，可能就是他們能以戲曲形式表演，才能廣受歡迎、並以此富足。這種情況真的是在其他經典罕見的現象，可惜相關記載有限，而古代也沒有影音設備，不然實際表演情形應該是很有戲劇性、具有感動觀眾的魅力。

此外，在上述的記載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孔雀經》與喪葬功德儀式有更密切的結合，這樣的情況也反映在通俗小說中，在大眾熟悉的《西遊記》中有幾段誦讀《孔雀經》的描述都是與超薦功德有關：

次早，那合家老小都起來，就整素齋，管待長老（三藏），請開啓念經。這長老淨了手，同太保家堂前拈了香，拜了家堂，三藏方敲響木魚，先念了淨口業的真言，又念了淨身心的神咒。然後開《度亡經》一卷。誦畢

，伯欽又請寫薦亡疏一道，再開念《金剛經》、《觀音經》。一一朗音高誦。誦畢，喫了午齋。又念《法華經》、《彌陀經》。各誦幾卷，又念一卷《孔雀經》，及談苾洗業的故事。早又天晚。獻過了種種香火，化了眾神紙馬，燒了薦亡文疏，佛事已畢，又各安寢。（第十三回）

早經過五七遍朝夕，那員外纔請了本處應佛僧二十四員，辦做圓滿道場。眾僧們寫作有三四日，選定良辰，開啓佛事。他那裏與大唐的世情一般，卻倒也：「大揚旛，鋪設金容；齊秉燭，燒香供養。擂鼓敲鑼，吹笙捻管。雲鑼兒，橫笛音清，也都是尺工字樣。打一回，吹一盪，朗言齊語開經藏。先安土地，次請神將。發了文書，拜了佛像，談一部《孔雀經》，句句消災障；點一架「藥師燈」，焰焰輝光亮。拜《水懺》，解冤愆，諷《華嚴》，除誹謗。三乘妙法甚精勤，一二沙門皆一樣。」如此做了三晝夜，道場已畢。（第九十六回）

最後三藏一行人從西天取回的經典也包括《大孔雀經》一部二百二十卷，如果我們考慮到三藏取經的目的

是要普度沉淪地獄的衆孤幽，這裡也就再次強化《孔雀經》度亡的功德力，多少也反映了當時大眾對本經的印象與理解。

（未完待續）

註釋：

22. 明·宋濂等撰，楊家駱主編：《元史》（台北：鼎文

書局，一九八一，洪武九十九卷本和南監本），頁

一七七三。

安校刊本），頁十一—二。

23. 明·王圻撰：《明萬曆續文獻通考》（台北：文海出

版社，一九七九），頁九七七—一九七七二。

24. 明·田汝成記：《熙朝樂事》，收入《歲時習俗資料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〇），明萬曆孫幼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弱勢年終送暖

【本刊訊】十二月二十五日，時值歲末年終之際，「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佛教正覺同修會」關懷弱勢，舉辦雪中送炭活動，總計募款八百萬元發放給清寒急困戶。

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佛教正覺同修會所舉辦「正覺雪中送炭」活動已邁入第六年，駐會常務理事陸正元指出：佛法正覺同修會發起內部會員及學員將生活餘力捐出，共募集八百萬元，將捐助台中市等十縣市的弱勢族群，各里發放十戶，每戶一千五百元，希望讓弱勢族群感受到社區的溫暖，懷抱希望。

在台中南屯區，由佛教正覺同修會駐會常務理事陸正元及常務執行長程正賢等人共同發放愛心善款，區長程泰源及多名里長到場關心，讓弱勢族群在寒冬中感到社會的暖意。程泰源在會中致詞感謝正覺同修會及教育基金會對弱勢的關懷及照顧；三厝里長黃俊銘則指出，目前社會最需關心的是邊緣人及需急難救助民衆，感謝「雪中送炭」為社會帶來正能量。駐會常務理事陸正元並表示，並非只有金錢可佈施，也不在數量多寡，而是心是否誠敬，恭敬的身形、語言及微笑都可帶來溫暖，都會有福報。